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为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3 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调整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

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具体内容；
3.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4.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5.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90.00×（1+0.3）=1,677.00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0.00×（1+0.3）=260.00万份。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时，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2.27-0.15）÷（1+0.3）=24.71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其个人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

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查验相关激励对象的相关离职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7.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9.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6.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 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2-159 号”《审计报告》及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2-2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 7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760.50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16.50 万份。本次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70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60.5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5〕2-29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9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关于预留授权日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4月23日。经查验，该授权日为交易日且由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4.71 元/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2 人）		260.00	13.42%	0.60%
预留授予合计		260.00	13.42%	0.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3.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5 年 4 月 23 日